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 號

聲請人 王博文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年度聲字第 1686 號刑事裁定，未適用對其較有利之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犯罪案件數起，檢察官未就全部案件綜合評判，僅就部分案件向法院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年度聲字第 168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適用較有利之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數罪併罰不得逾 20 年之規定，逕依新刑法裁定，造成其權益受損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於 110 年始提起抗告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 8 月 25 日 101 年度聲字第 1686 號刑事裁定以逾越抗告期間而駁回，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